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 一、考場及試場環境規劃

- (一) 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察看，考試當日於上午7時30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並於考場門口設置體溫量測站。
- (二) 各試場需進行事前及事後消毒，並提供酒清等手部清潔液。
- (三) 規劃各試場進出動線，避免人潮擁擠。

### 二、應考人應試規定

- (一) 應考人於初(複)試應持准考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1)，配合進入校園之防疫措施始得進入試區。
- (二) 應試當日屬確診者居家照護未解除隔離，入境者居家檢疫期間、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自主防疫期間如為快篩陰性可外出者除外)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試，亦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 (三)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應考人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及試場時即佩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佩戴，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則禁止進入。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 (五) 應考人應配合於考場門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額溫超過攝氏37.5度，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超過攝氏38度即為發燒；有發燒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六) 本次甄選均不開放陪考人陪考；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詳如甄選簡章附件14-1、14-2），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 (七) 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以配合體溫量測、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八)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可自行前往體溫檢測站)，經詢問應考人意願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應遵循傳染病防治法及主管機關防疫措施指示，不得擔任試務人員者，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隔離試場區隔：針對有發燒之應考人應做適當區隔。
3. 啟動隔離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 四、醫療支援

1.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人員及應考人身體狀況，協助處理應考人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應考人身體狀況。

#### 五、退費規定

應考人因確診居家照護未解除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護(快篩陽性)、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附件2、附件3)，依期限申請退費。

#### 六、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彰化縣政府將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